

耶穌蒙難記(二)

建議程序：

- 壹、詩歌敬拜
- 貳、靈修分享
- 參、會務報告、奉獻
- 肆、主題時間



一、主題經文：「到了晚上，耶穌和十二個門徒都來了。他們坐席正吃的時候，耶穌說：“我實在告訴你們，你們中間有一個與我同吃的人要賣我了。”」（可十四：17-18）

二、主題信息：

1995年4月聖地旅遊時，導遊吳百合牧師是希伯來大學考古學系畢業，有一天晚上她請了一位考古學家講述耶穌蒙難之經過，今將回憶之點點滴滴講述於下，供大家分享與討論。

(一)經文：可十四：10，11，17，18

¹⁰十二門徒之中，有一個加略人猶大去見祭司長，要把耶穌交給他們。¹¹他們聽見就歡喜，又應許給他銀子。他就尋思如何得便，把耶穌交給他們。

¹⁷到了晚上，耶穌和十二個門徒都來了。¹⁸他們坐席正吃的時候，耶穌說：「我實在告訴你們，你們中間有一個與我同吃的人要賣我了。」

猶大出賣耶穌，可能因對金錢貪心，也可能對權力貪求，耶穌不要屬世的權柄，沒有成為猶太民族政治上革命領袖，可能叫他十分失望。

(二)經文：可十四：22-26

²²他們吃的時候，耶穌拿起餅來，祝了福，就擘開，遞給他們，說：「你們拿著吃，這是我的身體。」²³又拿起杯來，祝謝了，遞給他們，他們都喝了。²⁴耶穌說：「這是我立約的血，為多人流出來的。²⁵我實在告訴你們，我不再喝這葡萄汁，直到我在神的國裡喝新的那日子。」²⁶他們唱了詩，就出來，往橄欖山去。

耶穌同十二門徒在吃逾越節的筵席，設立了聖餐，聖餐是為教會所設立，

逾越節筵席指殺羔羊吃筵席之意，聖餐是逾越節所預表的救主贖罪之事的應驗。以傳統來說，在逾越節唱詩篇 115-118 等篇，然後往橄欖山去。

考古學家說：耶穌同他的門徒吃逾越節的筵席，時間在星期二的晚上(參聖地之旅，基督的行蹤 P. 186 參註一)。因耶穌與愛色尼派的在一起，他們的曆法一年 364 天，與撒都該人的曆法不同，所以過節的日期不同。

星期二：夜晚猶大帶了從祭司長那裏來的人，將耶穌捉拿(地點在橄欖山半腰，客西馬尼園)到祭司長亞那家中。那年大祭司是亞那的女婿該亞法，他與亞那(他的岳父)和亞那的兒子們(他的大舅子，小舅子他們都當過大祭司)商量如何處置耶穌(這是私審)。

大家同意一定要處死耶穌，但是要經過公會正式開會審問，須等到天亮(即星期三)聖城的門開了，才能進到公會去開會，當夜把耶穌捆綁左右手固定兩邊前身背後沒有依靠的綁在那裏，在亞那地下的石洞中(以前貯水用的)。我們去參觀過。

星期三：城門開了可以進入公會開會審問耶穌，巴不得在第二天(星期四)即將耶穌處死，當時有人說(1. 法利賽人尼哥底母猶太人的官，2. 財主：亞利馬太的約瑟)按猶太人的規定處死刑犯需隔一天，所以決定在星期五處刑，因耶穌承認是那當稱頌者的兒子基督(可十四：61-62)。

他們說他犯了褻瀆罪，理應用石頭打死，但他們不讓耶穌好死，要用咒詛的方式將耶穌掛在木頭上(釘十字架)，這樣不但咒詛了耶穌，也咒詛了祂所傳的道及他的門徒和信徒，可以說是斬草除根，乾淨俐落，因為猶太人沒有生殺大權，此權掌握在羅馬巡撫彼拉多的手中。

褻瀆罪屬於宗教案件，不屬於彼拉多處理，他們卻告耶穌是地上的王，操弄成政治案件，彼拉多非管不可。

星期四：這天要去說服彼拉多，再說彼拉多審問犯人時需要證人，猶太人不能作假見證，他們要買通些外邦人來作假見證，這一天還要處理猶大賣主的那三十兩銀子。

星期五：把耶穌審判後，鞭打了，那鞭子是一根棍子上面有好多條帶刺的鐵片，一鞭下去皮開肉綻，還要肩扛十字架，遊行示眾，真是慘不忍睹，一

路上跌倒過十三次，第十三站就是釘死耶穌的地方。當耶穌走出耶路撒冷城外往各各他去的路上，正遇見有人趕了一群羊進城去宰殺逾越節。耶穌(贖罪的羔羊)與群羊(預表贖罪的羔羊)交會於途中(預表實現)。

上午九點：

將耶穌釘在十字架。上面釘著一個牌子，用希伯來文，拉丁文，希臘文三種語文寫著祂的罪狀——猶太人的王。

中午十二點：

天候突然改變，起了沙暴，遍地都黑暗了，直到下午三點。

下午三點：

耶穌一身擔負全人類的罪暫時被神離棄，精神痛苦至極的呼喊「以羅伊，以羅伊，拉馬撒巴各大尼？」，繙出來就是「我的上帝，我的上帝為什麼離棄我？」旁邊站著的人有的聽見就說：「看哪他叫以利亞呢！」有一個人跑去，把海絨蘸滿了醋，綁在葦子上，送給他喝，說：「且等著，看以利亞來不來把他放下。」

「以羅伊」和「以利亞」讀音相近，所以聽者產生誤會，以為耶穌在喊以利亞。在十字架上流血過多會昏過去，不知疼痛，他們殘忍的給耶穌醋喝，使他清醒，多受疼痛，讓主受盡了肉身的痛苦及精神的折磨，以幸災樂禍的心看以利亞來不來把祂取下，也應驗了(詩六十九：21)「……我渴了，他們拿醋給我喝。」耶穌大聲喊著說：「父啊！我將我的靈魂交在你手裏。」說了這話氣就斷了(路二十三：44-46)

同時城內慶祝逾越節的儀式，獻羔羊業已完畢，信徒也同聲禱告，感謝主救恩完成了，成了。

(三)耶穌的罪狀以三種語文來寫：

1. 希伯來文代表猶太人的權勢。
2. 拉丁文代表羅馬帝國的權勢。
3. 希臘文代表文化的權勢。

以上三種權勢定耶穌該死的罪，罪狀是猶太人的王，如果將王字翻成「彌賽亞」那不就是猶太人的彌賽亞嗎？也可以說：

1. 以希伯來文向猶太人。
2. 以拉丁文向羅馬人。
3. 以希臘文向文化人。

以上三種宣告耶穌是猶太人的彌賽亞。

他們以為上帝愚拙，自己聰明，其實是奸詐，上帝就藉著他們的奸詐，向全世界宣告。耶穌是猶太人的彌賽亞，正如(林前一：25)「因上帝的愚拙總比人智慧，上帝的軟弱總比人強壯。」

(四)耶穌在十字架上說了七句話

1. 「父啊！赦免他們；因他們所作的，他們不曉得。」(路二十三：34)
2. 「我實在告訴你，今日你要同我在樂園裏了。」(路二十三：43)
3. 「母親，看，你的兒子！」又對那門徒說：「看，你的母親！」(約十九：26-27)
4. 「以羅伊，以羅伊，拉馬撒巴各大尼？」繙出來就是我的上帝，我的上帝，為什麼離棄我？(可十五：34)
5. 「我渴了。」(約十九：28)
6. 耶穌嘗了那醋，就說：「成了！」(約十九：30)
7. 「父啊！我將我的靈魂交在你手裏。」(路二十三：46)

(五)耶穌被釘十字架對當時在場的人，有何意義？

1. 對猶太人的領袖來說：那說僭忘話、冒充是神的受膏者，就是彌賽亞的，已被除滅。
2. 對門徒來說：這是一個恥辱，不幸他們都逃走了，藏起來了，彼得三次不認主。

3. 對耶穌自己來說：意味著他被自己人，他們的領袖所拒絕，被門徒出賣，顯然他也被神自己所棄絕(可十五：34)耶穌被釘十字架是個恐怖而受辱的經歷。
4. 對神來說：完成了經歷代規劃的救贖大恩。

(六)耶穌的蒙難，完成了神的救恩。

1. (可十五：37)「耶穌大聲喊叫，氣就斷了。」

氣就斷了：希臘原文由放棄和靈兩個字組成來記述耶穌的死。

2. (約十九：30)「耶穌嘗了那醋，就說成了，便低下頭，將靈魂交付上帝了。」
3. (路二十三：46)「耶穌喊著說：父啊！我將我的靈魂交在你手裏，說了這話，氣就斷了。」
將靈魂交付神：原文也是放棄和靈同意的字組成，強調耶穌的死。

和別的死不同，既不是普通的被殺也不是自然的死亡，而是祂自己捐軀，為我們捨的(約十：18)「沒有人奪我的命去，是我自己捨的。我有權柄捨了，也有權柄取回來，這是我從我父所受的命令。」祂的死因此能叫我們得生命，講到這裏不由得內心，心酸而感慨嘆我們身在幸福中，救恩知多少，神的救恩完成了，成了。

(七)神的呼召。

願意得此幸福的人，只有趕快相信耶穌，使我們的罪得赦，得救恩，得永生，(約三：17)「因為上帝差他的兒子降世，不是要定世人的罪，乃是要叫世人因祂得救。」

三、主題活動：

- (一) 耶穌蒙難與你有甚麼樣的關係，請分享妳個人的看法？
- (二) 耶穌的死亡與復活全在神的掌管下，是神拯救世人計劃的重要部分。請分享我們如何將這救恩傳揚出去？
- (三) 耶穌在十字架上說了七句話，稱為「十架七言」，可以背頌出來。作為個

人在生活中的信仰經歷。

(四)彼此代禱。

(主題信息由朱徐蘊姐妹撰寫；主題活動由胡秀華傳道設計)